万府〔2024〕24号

万宁市人民政府

关于森林防火禁火的通告

当前，我市已进入森林高火险期，森林防火形势极其严峻。为加强野外火源管控，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发生，切实保护万宁市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海南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就全市森林防火禁火工作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火时间：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5月31日。

二、禁火区域：全市行政辖区内的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100米范围内的区域。

三、禁火期间，禁火区域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。凡进入禁火区域内的人员，禁止下列行为：

（一）携带火源、火种及易燃易爆物品；

（二）燃放烟花爆竹、孔明灯等；

（三）上坟烧纸、烧香点烛等；

（四）吸烟、野炊、烧烤、烤火取暖等；

（五）烧黄蜂、熏蛇鼠、烧山狩猎等；

（六）炼山、烧杂草、烧灰积肥、烧荒烧炭或者烧田基草、甘蔗叶、稻草、果园草、农作物秸秆等；

（七）其他容易引发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。

四、进入禁火区域的车辆和人员，应当自觉接受临时森林防火检查站登记检查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、阻碍检查。

五、凡违反本禁火通告者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及《海南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规用火行为和森林火情应立即报告。森林火情报警电话：119；万宁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电话：62228151。

万宁市人民政府

 2024年3月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4日印发